

經營事業使用盜版軟體之刑事責任

(提供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)

《案例事實》

U 牙科診所於籌備開業之際，委請 L 公司為其安裝軟體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元安裝 N 牙醫管理系統（下稱 N 系統），以因應健保申報、電子病歷等牙科營業所須事項，但開業之後，原始開發 N 系統之 Y 公司，登門至 U 牙科診所拜訪，表明 L 公司係未經授權而逕為客戶安裝 N 系統，希望接手維護管理 U 牙科診所內之 N 系統。但 U 牙科診所自認已支付價金購買系統，不論著作權人為何人，均有權使用 N 系統，因此對 Y 公司之要求置之不理。針對 L 公司未經授權而為客戶安裝 N 系統於 U 牙科一事，L 公司及 U 牙科分別被提出違反著作權法之告訴。

《問題解析》

Y 公司開發 N 系統，N 系統屬於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「電腦程式著作」，L 公司為客戶安裝 N 系統，涉及重製著作之利用行為，應得到著作權人 Y 公司之同意或授權，否則即違反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「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」之規定。

U 牙科付費委請 L 公司安裝未經著作權人授權使用之 N 系統，以因應經營牙科診所須建立電子病歷及申報健保所需，係利用 N 系統作為營業使用，依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「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」被「視為」侵害著作權，也就是說，一旦行為人有以盜版軟體作為營業使用之行為，縱非其所安裝，依著作權法第 93 條規定，得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；此外，除處罰行為人外，依著作權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於該法人或僱用人之自然人亦將科以罰金。

《參考法條》著作權法第 5 條、第 87 條、第 91 條、第 93 條、第 101 條。